

與公職人員往來的誠信防貪指南之 個案研究及經驗總結（六）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或行為失當

公職人員須受有關避免和處理利益衝突的規例和指引約束，以確保他們本著公正無私和專業精神履行公職。公職人員違反相關規例和指引或濫用職權，可受紀律處分；嚴重或涉及欺詐行為者（例如向所屬機構呈交虛假資料），更可能面對刑事制裁。以下模擬個案取材自真實案件，當中牽涉的公職人員涉及利益衝突或行為失當。個案顯示相關的人士或營商者亦可能會受到牽連。

濫用公職身份、優待親屬

一名政府部門的高級人員負責監管新電子通訊系統的啓用，以及聘請公關公司舉辦系統的啓用儀式。該高級人員未有申報他與某公關公司東主的親屬關係所引起的利益衝突，並推薦該公司承辦啓用儀式的合約。該高級人員更要求並接受負責安裝新電子通訊系統的承辦商安排其女兒在該承辦商的海外總部實習。

調查顯示該實習工作安排甚至包括津貼、來回機票以及酒店和套房住宿。廉署在調查一宗貪污投訴時揭發事件；其後，該高級人員被控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名成立。

觸犯的罪行

- 該高級人員違反政府有關利益衝突的規例，並濫用公職身份為其女兒謀取實習工作安排。他的行為已構成嚴重的失當行為。他被控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名成立。

個案剖析

- 該高級人員被定罪後須面對內部紀律研訊，其後被解僱，而他的親屬所擁有的公關公司和該承辦商的業務聲譽亦隨着公司名稱被公開而受損。任何人士或營商者不應接受公職人員在與其公職有關的事宜上給予的任何不當優待，或答應公職人員的任何不當優待要求。



為第三方索取利益

一名工務部門的高級人員負責某項大型基建項目的管理工作。同時，該高級人員亦擔任某專業學會的委員，負責為該會的會員舉辦社交活動。

為舉辦某項社交活動，該高級人員向其監管的基建項目承建商的董事索取並接受金錢贊助。事件被轉介至廉署，該高級人員其後被檢控並定罪。

觸犯的罪行

- 該高級人員濫用其公職身份，在未經許可下索取並接受利益，即金錢贊助。即使該利益不是直接為他本人而是為另一方（他服務的專業學會）謀取，他仍然觸犯了《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

個案剖析

-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無論公職人員／代理人是為其本人或另一人謀取利益，他仍會被視為索取／接受該利益。該承建商的董事亦與違反《防止賄賂條例》擦身而過；他同意提供贊助的意圖受到主審法官質疑。



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

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屬普通法罪行。終審法院在兩宗有關案例¹中，列出構成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的主要元素，並認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干犯該罪行：

- (i) 一名公職人員²；
- (ii) 在擔任公職期間或在與擔任公職有關的情況下；
- (iii) 藉作為或不作為而故意作出不當行為（例如故意忽略或不履行其職責）；
- (iv) 沒有合理辯解或理由；及
- (v) 考慮到有關公職和任職者的責任、他們所促進的公共目標的重要性及偏離責任的性質和程度，有關的失當行為屬於嚴重而非微不足道。

《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政府人員索取或接受利益

政府人員³未得行政長官一般或特別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最高刑罰為罰款100,000元及監禁1年。

利益指（適用於《防止賄賂條例》內所有條文）：

- (i) 任何饋贈、貸款、費用、報酬或佣金，其形式為金錢或實物；
- (ii) 任何職位、受僱工作或合約；
- (iii) 將任何貸款、義務或其他法律責任全部或部分予以支付、免卻、解除或了結；
- (iv) 任何其他服務或優待（款待除外），包括維護使免受已招致或料將招致的懲罰或資格喪失，或維護使免遭採取紀律、民事或刑事上的行動或程序，不論該行動或程序是否已經提出；
- (v) 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職責；
- (vi) 有條件或無條件提供、承諾給予或答應給予上述各項所指的任何利益。

¹ 冼錦華及另一人 訴 香港特區（終院刑事上訴案件2004年第14號）及岑國社 訴 香港特區（終院刑事上訴案件2002年第1號）。

² 就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而言，公職人員是指獲賦予為公眾利益而須行使或履行的權力、職能、職責或酌情權的人員，不論他們是否受聘於政府或是否受薪。然而，普通法中關於公職人員的定義，至今仍在演變和發展，以配合不斷轉變及不同形式的公職權責。

³ 《防止賄賂條例》中的用詞是「訂明人員」。一般而言，「訂明人員」包括擔任政府轄下的受薪職位的人員，不論該職位屬長期或臨時性質。